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二〇二七號起
第二〇四三號止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零二七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三五三號

行政院
監察院
南京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請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費節餘款項撥充修繕該會會所之用一案仰轉飭知照由

令

第八四二號

行政院

第八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外交部呈擬將各區視察專員及特派員擇要設立悉用特派員名義視察專員一律撤銷改於部內設
呈核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請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費節餘款項撥充修繕該會會所之用一案照辦由

第八四四號

行政院

第八四五號

行政院

第八四六號

行政院

第八四七號

行政院

第八四八號

行政院

第八四九號

行政院

第八五〇號

行政院

第八五一號

行政院

第八五二號

行政院

第八五三號

行政院

第八五四號

行政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福建全省保安處關防送行政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司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二〇二七號

中華書局獨家直營經銷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貳零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派張恆懋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范樸齋爲甘肅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胡抱一爲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盧廣績爲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玉科爲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學謨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曹啓文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熹、陳華堂、邢秉衡、羅乾、楊漢章、李燦亭、吳占元等七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周茂盛、楊國楷、解治平、謝衡、謝才、雷英、徐盛、鄧家善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中尉，傅子益、梅恕懷、王若堅、陳劍鳴、姚發祥、李純良、周麗廣、聶魁、楊玉聲、蔡俊、龍國佐、向模、董萃蓉、周學才、沈振華等十五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郭璞、胡其生等二員爲陸軍工兵少校，吳呂仲、邱正峯、程牌俊等三員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劉楷曾、郭岐鳳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朱庶及、吳鵬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張撫蒼、黃守中、黃履柏、陳鈿、許澤溥、賴清林、潘作祥、蕭岩如、唐鐵肩、楊文仲、魏作涵、張式玉、曹公權、吳碩、蔡安濤、李子成、毛緒鑫、許家賢、徐文叔、柳權、林壽、魏金龍、李曉東、吳熊、楊浩榮、張祥芬、張蔭棠、陳子衡、周德璋、張惟新、曹國斌、梁國冠、程東照等三十三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楊守先、江聽濤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潘宏遠爲陸軍騎兵中尉，張要良爲陸軍工兵中尉，秦熙彩、蔣務僕、聶斌謀、蕭業塘、劉有霖、唐秉靈、羅淑、吳兆麟、陳化淳、曾蕭然、丁原郝、張怡之、李寶庠、沈有康、熊覺先、

周金川、張剛宏、姜聯士、唐嘉樹、饒邦惟、余登凡、章軒、劉緒仁、陳紹勛、張秀領、董儒俊、蔡守志、陳嘉聲、胡震、王緝周、郭曾和、郭警、王紹龍、李劍塵、鄭達源、李攜一、壽瑞榮、帥照祥、吳萬鵬、師鑑遠、鄺滋環、柏長貴、朱新華、葉炳臣、王子平、李旋亞、曹際興、黃士衡、劉錫琰、施瑞雲、許以槐、鄧仁倫、唐嘉猷、高培基、張作祥、陳叔弢、吳順則、沈樹生、施養和、張聯珠、林炎熙、曾樂陶、賈文光、李敬輝等六十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吳起健、徐照海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任命喇世俊、童冠賢、梁建章、王新令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高一涵呈請辭職，高一涵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西京籌備委員會

爲令知事

事，案查前據西京籌備委員會廿五年三月廿七日第三號呈爲准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函請轉呈中央核准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費節餘款項，計一萬零二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撥充修建該會會所之用一案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一五八號呈復稱，

「查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費預算爲一萬八千元，茲該會以所租辦公房屋，多有不便，擬請將該會二十三年節餘經費一萬零二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撥作建設該會會所之用，經核與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代理審計部部長 陳碩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第八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將各區觀察專員及特派員擇其事務殷繁或地居邊圉之處仍舊設立，並悉用特派員名義，此外各區觀察專員一律撤銷，改於部內設置專員，經費即以節餘之款移充請鑒核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歲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奉交西京籌備委員會呈，以准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函請轉呈中央核准將該會二十三年度行政費節餘款項一萬零二百二十九元四角四分，撥充修建該會所用一案，經核與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並令西京籌備委員會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八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換發負傷員兵墓啓延等二十五員名年撫卹金給與令，檢同原調查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主席 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 蔣中正
張羣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〇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八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第一第二陸軍醫院編制表，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修第十一路總指揮部編制」，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八八八號呈，為據軍事委員會函知參謀本部中校參謀金際防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八八零號呈一件，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爲會核由東省政府擬請將福山縣二十三年秋禾被水淤災地畝，蠲緩田賦一案，與例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八九一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江蘇全省保安司令部復議魏介眉勒索及私藏槍風一案卷判，並陳明原審疏漏之點，擬俟奉批後，令飭更正，檢件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原判罪刑，尙無不合，准予照判執行，餘如所擬更正，仰卽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七日第八四五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陳報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交通銀行代表銜渤，現已離職，改派周偉爲代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副主席	林森
行政院	何應欽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林部	
衛生部	
僑務委員會	
監察院	
司法院	
行政院	
政務部	
財政部	
國防部	
外交部	
內政部	
司法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孔祥熙	蔣作賓	蔣中正	林森

鐵財行主
道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長席
張孔蔣林
嘉祥中
敏熙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九零八號呈一件，為據蒙委員會呈報伊克昭盟鄂爾多斯右翼後旗札薩克啓用印章日期，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第八八六號呈一件，為實業部提議調整技術人員待遇一案，經銓敘部擬具意見及補救辦法，查核尙屬周詳，繕同原作，會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換發負傷官兵甘肅徵等十八員名年撫金給與令，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銓敘部部長石瑛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福建全省保安處銅質關防一顆，文曰福建全省保安處關防。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並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二六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呈字第一四七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張其楷李時燕等二員病故應予撤銷登錄研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七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呈字第一四七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章書鏞聲請撤銷登錄研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七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呈字第二九四五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梁丕勳聲請撤銷兼在章邱地院區域改兼福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研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八三七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二九三六號呈一件爲呈報律師郝式鑑聲請撤銷兼在嶧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二六號二十五

被付懲戒人徐聲欽 安徽銅陵縣管獄員 男 年四十歲 湖北天門人 住漢口花園巷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法疏服人犯案件經司法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聲欽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安徽銅陵縣監獄看守所其押已未決人犯一百二十一名悍犯胡可觀等乘取水添浴之際突將看守打倒夥同待浴各犯蜂擁而出毆傷縣府門警等去槍枝將看守徐谷生擊斃當由駐防保安隊追緝其時已逃出三十餘名該悍犯等胆敢持槍抵抗致陣亡隊士一名負傷四名經該隊長捕獲二十七名格斃一名溺斃二名在逃八名除刑事部分已判決免刑外司法部認為本案情節重大該管人員難經撤職仍應移付懲戒將被付懲戒人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閱原呈是役起因實緣該縣長在圩防汛調去保安隊士及政警若干名事變前一日又有第六中隊隊士四十餘名在城間被囚難以致該犯等誤認城中兵力單薄遂圖一逞等語又被付懲戒人申辯稱縣長赴圩督工帶去政警半數除尚有一團而人槍均屬下驕時值江圩新破難民乘機騷擾該悍犯等風聞城中兵力單薄致成巨變其時管獄員適赴市採購因米回見禍已釀成無可挽回遂赴隊部告急隨同隊士四處兜捕現經縣府偵查認為並無賄縱情事云原情准予懲戒云云查被付懲戒人負責管理監獄之責於人犯戒護事宜有充分注意之義務詎可藉口政警被該縣長帶去防汛希圖諉卸時當白晝乃竟發生巨變死傷多人逃脫監犯至八名之多實屬有虧職守雖已查無便利脫逃情事失職之咎仍屬無可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徐聲欽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馮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王開禧

委員劉武

委員吳祥麟

委員陶治公

委員黃介民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第十五師	八七團	營長	王覺民	王覺敏	
一八五營	連長	彭調華	彭調身		
機八一五連	連長	羅烈	羅林之		
八六團	上尉副官	李英	李熒		
三八七營	連長	王權	王煌權		
機八一八連	連長	張中傑	張相如		
五八八連	連長	姚振海	姚玉辰		
三八八營	營附	劉光漢	劉光邦		
七八八連	連長	李機	李夢麟		
一八六連	中尉連附	劉振江	劉錫波		
錄	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二八六營	中尉副官	張春林	張勉哉		
八八六連	中尉連附	劉傑	劉俊豪		
二八七營	中尉副官	歐陽霖	楚歐陽潤		
五八七連	中尉連附	賀魁	賀毅夫		
六八七連	中尉連附	劉英	劉朝職		
九八七連	中尉連附	趙鵬	趙萬里		
機八一八連	中尉連附	歐陽明	歐陽少		
二八八營	中尉副官	陳清泉	陳渭溪		
五八八連	中尉連附	劉鴻勛	劉肅藩		
四九〇連	中尉連附	劉濟民	劉龍驤		

三八九連團	八八八連團	六八八連團	團八八都	機八七連團	三八七連團	二八七連團	七八五連團	一八五連團	輻重連	一工兵連營	七九〇連團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副官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中尉連附
楊斌	孫治安	吳玉崑	董漢卿	張漢斌	陳友勝	李長生	劉振華	李輝	王志清	李幹	王槐
楊洪鏡	孫克修	吳志堅	董漢青	張漢彬	陳友信	李積卿	劉震華	李敬仁	王長澄	李樂英	王竹齋
四八旅	八九五連團	三九五營團	二九六連團	九三團	第十六師 九二團	八九〇連團	六九〇連團	五九〇連團	機八三連團	八八九連團	五八九連團
中尉副官	連長	上尉營附	連長	團附	營長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黃雲	劉勳	李漢卿	趙銘	李伯勳	陳策	李道立	于澤普	李翼卿	李漢雲	郭治臣	張永貴
黃元吉	劉彥卿	李夢熊	趙繼如	李正甫	陳叔達	李定中	于澤泉	李崇菁	李爲章	郭鼎勳	張恆生

五九二連團	五九二連團	五九一連團	二九一連團	一九一連團	九一團	四九六連團	一九五營團	四九四連團	九九四連團	六九一連團	一九一連團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副官	中尉連附	中尉副官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中尉連附
陳友勝	陳玉田	王坤	楊振輝	李德榮	魏青雲	秦武	胡越	唐柱生	許雲	陳文祥	張文斌
陳竹雲	陳銘甫	王崑	楊光蘭	李樹卿	魏吉泉	秦策國	胡燕凡	唐仁志	許相如	陳穎心	張玉安
四一〇三連團	九一〇八連團	八一〇八連團	二一〇八連團	第十八師 一〇四團	一九六連團	八九五連團	三九五連團	一九五連團	九九三連團	三九三連團	七九二連團
中尉連附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上尉連長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少尉連附
趙得勝	劉玉成	王輝	陳策	譚國樑	李國治	李金良	王振	胡坤	張誠	王振東	李元芳
趙聲材	劉載林	王敬敷	陳雙民	譚濟川	李國制	李漢津	王月富	胡少莊	張德誠	王辰東	李光生